

|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基金资助项目: 09YJA820066 |

赵泽君◎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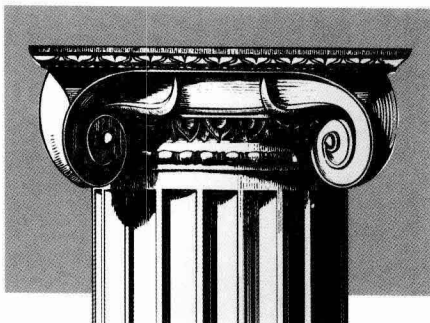
MIN SHI SU SONG
KUAI SU JIE JUE JI ZHI
DE LI FA YAN JIU

民事诉讼快速解决机制的 立法研究

——以诉讼拖延的成因与治理为视角

中国检察出版社

|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基金资助项目: 09YJA820066 |



MIN SHI SU SONG KUAI SU JIE JUE JI ZHI DE LI FA YAN JIU

民事诉讼快速解决机制的 立法研究

——以诉讼拖延的成因与治理为视角

赵泽君◎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快速解决机制的立法研究：以诉讼拖延的
成因与治理为视角 / 赵泽君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
版社，2011. 7

ISBN 978 - 7 - 5102 - 0526 - 2

I. ①民… II. ①赵… III. ①民事诉讼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39653 号

民事诉讼快速解决机制的立法研究
——以诉讼拖延的成因与治理为视角

赵泽君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19 印张 插页 4

字 数：349 千字

版 次：2011 年 9 月第一版 2011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0526 - 2

定 价：40.00 元

出版前言

建设和谐社会已成为社会各界追求的主旋律，而司法公正和效率已成为人民法院的审判主题。然而，我国法院民事裁判效率不高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为了尽可能快速解决和多解决民事纠纷，最大限度地减少诉讼拖延的发生，促进社会和谐，提高司法的公信力，迫切需要专门从诉讼拖延的成因及其预防与治理的角度对民事诉讼快速解决的对策及其机制的立法问题进行系统研究。

本书是教育部 2009 年度人文社科一般项目“民事诉讼快速解决机制的立法研究——以诉讼拖延的成因与治理为视角”课题组的科研成果。本课题是在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赵泽君副教授的主持下完成的。

本课题通过了解、分析我国现有法律、法规的状况以及司法实践部门执行的实际情况，并对主要法治国家民事诉讼快速解决机制的有关立法、理论以及实践进行比较研究，最后在对我国民事诉讼中有关诉讼拖延的成因问题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提炼、总结、归纳出我国民事诉讼快速解决机制的立法构想和立法条文。

全书共分八章，由作者分工撰写，最后由主编统改定稿。由于课题内容涉及面广、写作时间紧，加上我们水平有限，本书存在的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进一步研究时予以完善。

本书的写作，具体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赵泽君：第一章第四节、第二章、第四章（部分）、第五章第二节（部分）、第六章第一至七节和第九至十二节、第七章和第八章；

李 杰：第一章第一至三节；

胡唐敏：第三章；

陈天宇：第四章第一节（部分）、第三节（部分）；

何 琳：第四章第二节（部分）、第三节（部分）；

邓伟强：第五章第一节、第二节（部分）；

张宏博：第六章第八节。

《民事诉讼快速解决机制的立法研究》课题组

2011 年 3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诉讼拖延的涵义分析	1
一、诉讼拖延的概念	1
二、诉讼拖延的性质	4
三、诉讼拖延的目的	4
第二节 诉讼拖延的常见类型梳理	5
一、当事人诉讼拖延的类型	6
二、法官诉讼拖延的类型	9
第三节 诉讼拖延的利弊分析	11
一、诉讼拖延的积极效果	12
二、诉讼拖延的危害	12
第四节 诉讼拖延的成因与预防和治理诉讼拖延的路径	14
一、诉讼拖延的成因	14
二、预防和治理诉讼拖延的路径	18
第二章 民事诉讼快速解决机制之界定	23
第一节 民事诉讼快速解决机制概念与特征之厘定	23
一、既有研究的梳理以及既有界定存在的问题	23
二、民事诉讼快速解决机制的概念与特征	26
第二节 民事诉讼快速解决机制的基本内容	27
一、快速审理程序体系	27
二、灵活简便的审判方式	27
三、不可或缺的具体制度	28

第三章 民事诉讼快速解决机制建构的必要性	29
第一节 民事诉讼快速解决机制建构的法理基础	29
一、民事诉讼快速解决机制的功能	29
二、民事诉讼快速解决机制的价值	31
三、民事纠纷的类型化解决与民事诉讼快速解决机制	34
四、民事诉讼快速解决机制与接近正义之保障	36
第二节 民事诉讼快速解决机制建构的现实动因	39
一、不得不直面的现实问题	39
二、司法实践探索的盲目性	41
第四章 民事诉讼快速解决机制的域外考察	43
第一节 英美法系典型国家民事诉讼快速解决机制的立法、理论与实践	43
一、英国	43
二、美国	53
第二节 大陆法系典型国家民事诉讼快速解决机制的立法、理论与实践	61
一、德国	61
二、日本	69
第三节 两大法系典型国家民事诉讼快速解决机制之比较	76
一、异同	76
二、发展趋势	83
第五章 我国民事诉讼快速解决机制的现状与问题	86
第一节 我国民事诉讼快速解决机制的现状	86
一、理论研究的现状	86
二、立法现状	88
三、司法现状	89
第二节 我国民事诉讼快速解决机制存在的问题	90
一、民事诉讼程序体系设置上存在的问题	90
二、民事诉讼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存在的问题	92
第六章 我国民事诉讼快速解决机制的立法构想	117
第一节 民事诉讼快速解决机制的立法原则与立法体例	117

一、立法原则·····	117
二、立法体例·····	120
第二节 起诉与受理制度的立法构想·····	124
一、起诉制度的立法构想·····	124
二、受理制度的立法构想·····	135
三、撤诉制度的立法构想·····	135
第三节 答辩制度的立法构想·····	139
一、答辩制度与诉讼效率之关系·····	139
二、答辩制度的立法构想·····	140
第四节 民事争点整理程序的立法构想·····	142
一、民事争点整理程序的含义及其构成要素·····	142
二、民事争点整理程序与诉讼效率·····	149
三、民事争点整理程序应包含的基本内容·····	150
第五节 合议制与独任制的立法构想·····	163
一、合议制与独任制优劣之比较·····	163
二、合议制与独任制的合理配置·····	164
三、完善和改革合议制与独任制的立法构想·····	165
第六节 简易判决制度的立法构想·····	177
一、简易判决制度的一般考察·····	177
二、导入简易判决制度的理由·····	179
三、导入简易判决制度的立法构想·····	180
第七节 缺席判决制度的立法构想·····	181
一、国外不应诉判决的立法规定·····	181
二、我国缺席判决制度的立法构想·····	182
第八节 中间判决制度的立法构想·····	183
一、民事诉讼中间判决制度概述·····	183
二、我国民事诉讼中间判决制度的建构基础·····	189
三、我国建构中间判决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93
四、我国民事诉讼中间判决制度的立法构想·····	199
第九节 上诉制度的立法构想·····	206
一、上诉制度与诉讼效率·····	206
二、上诉制度的立法构想·····	208
第十节 补充判决制度的立法构想·····	212
一、补充判决适用于裁判遗漏的理由·····	213

二、我国现行制度下补充判决制度的缺失及其弊端·····	216
三、我国《民事诉讼法》设置裁判遗漏补充判决制度的立法构想·····	220
第十一节 远程审判方式的立法构想·····	228
一、远程审判方式的含义及其特点·····	228
二、远程审判方式存在的必要性与正当性·····	230
三、远程审判方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对策·····	232
第十二节 送达制度的立法构想·····	236
一、送达制度与诉讼效率之关系·····	236
二、送达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237
三、送达制度的立法构想·····	240
第七章 民事诉讼快速解决机制配套制度的确立·····	250
第一节 民事诉讼理念与集中审理原则·····	250
一、民事诉讼理念·····	250
二、集中审理原则·····	251
第二节 适时裁判权·····	252
一、适时裁判权与诉讼效率·····	252
二、我国确立适时裁判权的理由·····	253
第三节 当事人据实陈述义务·····	254
一、当事人据实陈述义务的含义与当事人不据实陈述的危害·····	254
二、立法上规定当事人据实陈述义务的价值·····	256
三、当事人据实陈述义务的立法构想·····	258
第八章 民事诉讼快速解决机制的立法条文及其立法理由·····	263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制度的立法条文及其立法理由·····	263
第二节 答辩制度的立法条文及其立法理由·····	266
第三节 民事争点整理程序的立法条文及其立法理由·····	268
第四节 上诉制度的立法条文及其立法理由·····	275
第五节 民事诉讼送达的立法条文及其立法理由·····	282
主要参考文献·····	285
后 记·····	295

第一章 绪 论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公民主体地位提升以及法律意识的增强，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数量激增，由此造成的法院案件积压、法院负担过重问题突出，诉讼拖延成为一个既普遍又严峻的现象。

第一节 诉讼拖延的涵义分析

一、诉讼拖延的概念

在普通人眼中，诉讼拖延被看做是一种战术或者说诉讼策略，常常被那些明知打不赢官司而又不想马上履行判决规定义务的当事人作为一种诉讼策略加以利用以实现自己的某些目的。

在汉语中，“拖延”与“迟延”的意思是有区别的，“拖延”是指“把时间延长，不迅速办理”之意，而“迟延”则是指“耽搁和拖延”之意。^①“拖延”所要表达的是行为人主观上故意或过失推迟做事的时间，而“迟延”除了具有拖延之意外，还指结果上所耽搁的时间。因此，迟延包含拖延。

诉讼理论界对诉讼拖延没有明确地给予界定，多是从诉讼迟延或延滞的角度加以解释。在德国，“从起诉到终局裁判，民事诉讼法总是要求当事人及时做出行为。如果当事人行为在对其规定的一定时间界限（期日、期间、诉讼阶段）完全没有实施、没有（在形式上）有效实施或者没有完全实施，就是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增补本），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68、1285页。

迟延。”^① 在德国,诉讼学界通常将诉讼迟延称作诉讼延滞,且对诉讼延滞的概念存在绝对延滞与相对延滞之争。“所谓绝对延滞概念,是指确定延滞与否,应比较准许与不准许(驳回)逾时提出之诉讼资料,这个特定时点时,案件的程序状态。”^② 如果准许提出时,诉讼期间将会比不准许来得长,则诉讼有迟延。“所谓相对延滞概念,则指诉讼延滞与否,应该比较准许与不准许(驳回)逾时提出之诉讼资料,整个诉讼期间之长短。”^③ 如果准许提出则诉讼整个期间比不准许持续较长,则有诉讼迟延。在德国,绝对迟延概念相对容易确定是否产生诉讼迟延,而不像相对迟延概念那样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和费用去调查是否准许逾时提出诉讼资料而产生诉讼迟延,且存在诸多难以预测的不确定因素。因此,绝对迟延概念在德国学理界处于通说地位,也深受实务部门的青睐。^④

我国有的学者也没有专门对诉讼拖延从学理上作出界定,只涉及诉讼迟延问题,并将诉讼迟延划分为“客观性迟延”和“主观性迟延”,客观性迟延是民事诉讼法规范本身所允许的迟延,亦称制度性迟延,而主观性迟延则是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出于一定的目的以种种手段拖延诉讼。^⑤ 这里的主观性迟延其实就是诉讼拖延。也就是说,民事拖延属于迟延范畴之列。同样,如果法官没有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实施规定的行为同样也构成诉讼拖延。不过,通常人们很少对诉讼拖延和诉讼迟延进行严格区分。^⑥

以笔者的观察来看,以往我国学理界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制度性迟延方面,^⑦ 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事实上,客观性迟延与主观性迟延多数情况下是互相牵连的,即诉讼延误既有法律适用方面的原因,也有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或法院主观方面的原因。比如,现行民事诉讼法对管辖权异议人行使异议权不作任何限制,在实践中被告滥用管辖权异议的现象时有发生,还比如,

① [德] 罗森贝克、施瓦布、戈特瓦尔特:《德国民事诉讼法》,李大雪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462页。

② BGHZ 86, 198, 202f. = BGH NJW1983, 1495. 转引自吴从周:“论迟误准备程序之失权”,载《东吴法律学报》2005年第3期,第93页。

③ BGHZ 86, 198, 202f. = BGH NJW1983, 1495. 转引自吴从周:“论迟误准备程序之失权”,载《东吴法律学报》2005年第3期,第93页。

④ 吴从周:“论迟误准备程序之失权”,载《东吴法律学报》2005年第3期,第95页。

⑤ 叶自强:“民事诉讼迟延问题探讨”,载《法律科学》1995年第6期,第78页。

⑥ 本书除特别说明外,诉讼拖延与诉讼迟延也不作区分。

⑦ 郭纪元:“诉讼迟延的法律成因”,载2001年7月29日《法制日报》第3版。

我国《民事诉讼法》对延长审限的理由规定得不明确,^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审限规定》)虽对延长的时间和批准的时间进一步作出了规定,但也没有对延长审限的理由作出规定,有的法官延长审限的理由就很随意,遇到对案件法律关系一时把握不准,于是就暂时将案件搁置,导致了诉讼拖延。显然,民事诉讼的推迟和迟延更多的是法院、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利用民事诉讼制度性缺陷或漏洞实施不当行为所造成的结果。

综上分析,不妨对民事诉讼拖延做这样一个概念界定:民事诉讼拖延,是指诉讼主体在民事诉讼中出于一定的目的,利用法律法规的漏洞滥用自身权利或者权力不按期完成诉讼行为或者拖延诉讼的进行,使诉讼程序不正常地延展、诉讼期限不合理地延续的一种现象。

实证调查发现,诉讼拖延具有以下几点特征:

1. 诉讼拖延隐蔽性强。近年来各种原因造成的诉讼拖延数量有逐年递增的趋势,但是翻阅许多案件的卷宗,除了极少数诉讼拖延极其明显外,都很难看出有诉讼拖延的痕迹。这是因为要么当事人没有违反程序法的规定使得诉讼拖延具有表面的合法性,要么是法院的超审限被技术化处理掉了。

2. 诉讼拖延手段多样。当事人进行诉讼拖延可以钻的法律空子有很多,因而带来诉讼拖延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诉讼拖延的手段多样化。例如,当事人可以利用提起管辖权异议、拖延领取法律文书、随时举证、申请鉴定等手段来拖延诉讼,而法官也可以通过延长审限、转化审理程序、组织多次调解、中止诉讼等技术手段来变相延长审限,进行诉讼拖延。

3. 诉讼拖延主体多元。在司法实践中,实施诉讼拖延的主体多为被告一方当事人和法官,但是诉讼拖延并非只有被告和法官会采取。就当事人而言,无论是原告还是被告,都会利用诉讼拖延来达到自己的某些目的。例如,当诉讼的时间成本小于诉讼收益时,或者为了增加被告的额外诉讼负担,或者是原告认为拖延对于其来说会明显增加收益时,原告一方也有可能实施诉讼拖延。

4. 诉讼拖延时间的全程性。^② 当事人并非只在诉讼进程中某一阶段进行诉讼拖延,往往都是从诉讼开始到审判终结乃至执行阶段都在运用尽可能多的手段来拖延诉讼。可以说,诉讼拖延贯穿诉讼的全过程。

^① 《民事诉讼法》第135条规定,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还需要延长的,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② 王倩:“拖延诉讼诉权遮蔽的滥权”,载 <http://rmfyb.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124596>, 2010年7月15日。

二、诉讼拖延的性质

诉讼拖延在民事审判领域里比较常见，但到底诉讼拖延性质如何及其合法或者合理与否，对此都需要进行分析。

诉讼拖延的存在无疑是一个严重的问题，日本学者小岛武司先生说过：“诉讼迟延可谓是一种慢性疾病，几乎在任何时代的裁判运作都会受其阴影的困扰，而且这种弊端普遍存在，尽管这些国家存在文化和法律制度的差异。”^①

当事人把诉讼拖延作为一种诉讼策略从情理上看虽然不甚光彩，但从法律规定来看确属合法。可以这样说，当事人拖延诉讼是钻了法律的漏洞，而为保护一般人的诉讼权利或者保障诉讼程序顺利进行，法律不得不容忍当事人对其漏洞的恶意利用，或者说当事人进行诉讼拖延是在滥用其诉讼权利。

法官或由于案件多、人情压力大等客观因素影响，或由于权力寻租等各种主观因素影响，也常常利用法律漏洞拖延诉讼。如果说当事人为了自己的目的进行诉讼拖延，可以说是基于人自私的天性，这本没有什么好指责的。那么拥有相当权力的法官超审限审理案件拖延诉讼则是一种形式不违法实质违法的滥用审判权力的行为了。

因此，可以说诉讼拖延在性质上是一种诉讼主体滥用法律的权利或权力实施的有违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和道德价值追求的形式合法但实质不合理的行为。^②

三、诉讼拖延的目的

实施诉讼拖延主要是出于以下几个目的：争取时间、留出空间、消磨对方意志、转移隐匿财产或者缓解暂时的支付压力、满足调解结案率等指标要求。

（一）争取时间

当事人尤其是被告一方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通过对案件的综合分析，如果认为有足够的时间吃透案情或收集证据进而能够影响胜诉的实现，就会通过诉讼拖延争取时间以达到足够时间来准备进而赢得诉讼。具体地说，当事人通过诉讼拖延技巧达到以下争取时间的目的：（1）给自己熟悉案情的足够时间；

① [日] 小岛武司：《诉讼体制改革的法理与实证》，陈刚、郭美松译，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44 页。

② 在诉讼中，一方当事人利用诉讼程序漏洞，有意造成诉讼拖延，进而使对方处于不利境地，来获得不正当的诉讼利益，这种行为有悖于诚实信用原则和禁止程序滥用原则。

(2) 为收集证据准备足够的时间；(3) 通过拖延更多地了解对方的诉讼实力和人际关系；(4) 通过拖延更好地掌握对方的诉讼准备情况。

(二) 留出空间

留出空间，实质上就是一种诉讼节奏，也是使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施展诉讼的各种因素能够达到最佳的配合。在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觉得可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难以理清案件关系，或者在证据方面明显感到不如对方的证明力强或者处于证据劣势时，就可能会考虑采取诉讼拖延技巧，以达到留出空间的目的。而留出空间的目的则是能够主动控制案件的诉讼节奏。^①

(三) 消磨对方意志

当对方当事人存在明显的蛮横无理，或原告过高地提出诉讼要求，或被告提出了反诉要求等，一方当事人就会考虑诉讼拖延，以达到消磨对手蛮横意志的目的，从而选择最佳时机与对手达成和解或者协定，或者通过诉讼拖延，让对手不再缠诉。例如，被告通过诉讼拖延技巧，达到改变原告对案件的评价，动摇其对案件胜诉的信心，直到原告接受被告开出的和解或调解条件，或者由原告主动提出撤诉。

(四) 转移隐匿财产或者缓解暂时的支付压力

在一方当事人，常常是被告觉得自己胜诉无望或者自始就准备逃避履行义务时，就有可能进行诉讼拖延，利用争取到的时间转移、隐匿以及低价转让其财产，即使自己败诉了，另一方当事人也可能因执行难而得不到应有的财产，无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有时候，一方当事人因为一时的经济流转出现问题，导致暂时欠缺支付能力，在不能取得另一方当事人谅解的时候，通过诉讼拖延来缓解现金流压力，等待恢复支付能力。

(五) 满足调解率、结案率等指标要求

许多法院经常都将调解结案率等作为衡量法院或者说法官工作成绩的一个重要因素。为了达到规定的指标要求，高压调解、强制调解、年底清理积案已经逐渐成为了一种习惯，而为了实现这些目标，都需要时间来操作，这就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法官拖延诉讼。

第二节 诉讼拖延的常见类型梳理

因诉讼行为主体的不同，导致不同主体实施的诉讼拖延的类型也不同。通

^① 雷彦璋：《民商诉讼博弈与律师技能突破》，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年版，第167—168页。

常, 诉讼拖延的常见类型可以分为当事人诉讼拖延类型与法官诉讼拖延类型两种。

一、当事人诉讼拖延的类型

当事人诉讼拖延的主要表现是在诉讼中滥用法律赋予的权利, 在程序运行过程中利用法律漏洞, 设置阻碍、延长诉讼期限和迟滞诉讼的正常进行。

(一) 利用管辖权异议进行诉讼拖延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① 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可以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 对人民法院关于管辖权异议裁定不服的, 可以提起上诉。当事人为了达到拖延诉讼期间的目的, 可以在答辩状提交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 不管理由是否成立, 都可以启动法院对管辖权异议的审查, 这样就可以达到诉讼拖延的目的。而且当事人不服一审法院关于管辖异议的裁定还可以提出上诉, 一旦进入上诉程序, 一审法院要将案件转送二审法院, 二审法院受理上诉后要经审查, 这就需要一定的时间而使得案件的审理时间被推迟了。

民事诉讼中当事人或者说被告之所以利用管辖权异议来进行诉讼拖延, 主要是因为: 其一, 一审中提出管辖权异议不需要缴纳诉讼费用, 只对异议不成立的案件交纳 50 元至 100 元的受理费。在管辖权异议被驳回后, 又可以拖上 10 天的上诉期, 而且对管辖权异议裁定不服, 提起上诉的案件, 不需要缴纳案件受理费。因此, 提起管辖权异议对当事人来说无疑是投入少效益高的一个诉讼拖延的手段。其二, 由于现阶段我国市场经济尚欠发达, 交易秩序较为混乱, 交易行为和交易规则极不规范, 相当多的交易行为是通过口头形式达成的, 存在相当的随意性, 所以在诉讼发生之后, 当事人也可以利用提起管辖异议来延缓诉讼的流程。

^① 《民事诉讼法》第 38 条规定: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 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 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 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异议不成立的, 裁定驳回。”《民事诉讼法》第 147 条第 2 款规定: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 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 8 条规定, 当事人对不予受理、驳回起诉和管辖权异议裁定不服, 提起上诉的案件, 不需要缴纳案件受理费。《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 13 条第 6 项规定, 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 异议不成立的, 每件交纳 50 元至 100 元。

（二）利用申请回避和申请延期举证拖延诉讼

根据《民事诉讼法》有关申请回避的规定,^① 当程序进行到开庭审理之后,当事人就可以利用申请回避来拖延诉讼期间。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后,正常的庭审程序必然受到一定影响,如果法院因为当事人的回避申请决定延期审理,这样诉讼期间就被拖延了几天。在法院审查之后,即便当事人回避申请被驳回,当事人依旧可以利用法律赋予的申请复议权把诉讼期间再进行拖延。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证据规定》)有关延期举证的规定,^② 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根据案情发展或证据的收集情况,为争取时间,可以在举证阶段书面向法庭提出证据延期提交申请,从而达到诉讼拖延的目的。

（三）利用延期审理、诉讼中止和反诉进行诉讼拖延

当事人可以通过提出因病、因事不能出庭,或者提出特别授权代理人因公在外难以赶回参加诉讼等理由向法院申请延期审理,或者经常以其他理由,要求开庭时间后延,一般说来,承办法官都会答应当事人的请求,这些都可以达到诉讼拖延的目的。如果案件被延期审理,即使恢复庭审的时间能够确定,也一般会拖延较长时间,如果案件被中止审理,由于中止审理造成恢复庭审的时间不确定,当事人诉讼拖延的效果就更加明显。反诉也会引起诉讼拖延,因为反诉一旦提起,法院需要经过一系列程序,^③ 当事人便得以拖延本诉的结案时间,从而实现诉讼拖延的目的。

（四）利用上诉、调解进行诉讼拖延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47条规定:“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第152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和调查,询问当事人,在事实核对清楚后,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也可以径行判决、裁定。”《民事诉讼法》第159

^① 《民事诉讼法》第48条规定:“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三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

^② 最高人民法院《证据规定》第36条规定:“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确有困难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举证,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适当延长举证期限。当事人在延长的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仍有困难的,可以再次提出延期申请,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③ 法院向反诉被告送达反诉相关文书、反诉被告提交答辩状、法院向反诉原告送达答辩状副本、法院为反诉指定举证期间等程序。

条第1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对判决的上诉案件，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可见，当事人通过上诉，少则可以把案件拖上十几天，多则拖上3个月。不仅如此，在法院调解中当事人利用调解达成协议后反悔的方式，使得为了达成调解协议进行的协商谈判以及送达调解书所花费的时间白白浪费，这样又可使诉讼进程被拖上一段时间。

（五）利用公告送达进行诉讼拖延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第1款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当法院按照法律规定向当事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时，当事人则可以通过设置送达障碍，比如“玩失踪”，因当事人的“失踪”造成的下落不明使得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等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实现而只能被当事人牵引而走公告送达的程序。国内公告送达期间是60天，涉外案件则需要6个月，加上法律规定的其他一些时间，如答辩期、上诉期、诉讼期间等，诉讼进程就又被拖上了至少几个月的时间。从理论上讲，一般来说一个案件都需要送达几次法律文书，当事人就可以利用这一规定进行数次诉讼拖延，使得诉讼进程可以被长期拖延。

（六）利用鉴定等不计入审限的期间进行诉讼拖延

最高人民法院《审限规定》第9条规定了12种不计入审理期限的情形。^①由于这些期间不计入审理期限，加之现行法律对不计入审限的情形缺少相应的规制与监督，这就为当事人拖延诉讼期间提供了很多机会，比如，只要当事人在诉讼中适时提出相应的鉴定或者评估请求，再通过利用相关机构的有关专业人员，就可以将诉讼拖延至其预期的期限。

（七）利用执行异议、案外人异议和申请执行进行诉讼拖延

当事人利用执行异议故意向人民法院提起执行人员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

① 《审限规定》第9条规定，下列期间不计入审理、执行期限：（一）刑事案件对被告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二）刑事案件因另行委托、指定辩护人，法院决定延期审理的，自案件宣布延期审理之日起至第十日止准备辩护的时间；（三）公诉人发现案件需要补充侦查，提出延期审理建议后，合议庭同意延期审理的期间；（四）刑事案件二审期间，检察院查阅案卷超过七日后的时间；（五）因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法院决定延期审理一个月之内的期间；（六）民事、行政案件公告、鉴定的期间；（七）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和处理法院之间的管辖争议的期间；（八）民事、行政、执行案件由有关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资产清理的期间；（九）中止诉讼（审理）或执行至恢复诉讼（审理）或执行的期间；（十）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或者提供执行担保后，执行法院决定暂缓执行的期间；（十一）上级人民法院通知暂缓执行的期间；（十二）执行中拍卖、变卖被查封、扣押财产的期间。

并提出书面异议,就会使得法院进入异议审查程序,当异议被驳回后,又可以通过向上级法院申请复议的方式进一步拖延执行的进行而达到诉讼拖延的目的。^①同样,当事人也可以通过与案外人暗中勾结将执行标的“合法转让”后,安排案外人适时提出案外人异议之诉,^②造成中止执行的法定事由,从而达到诉讼拖延的目的。而如果当事人利用执行和解借机转移隐匿财产,逃避执行,整个案件的结案时间就可能被拖得遥遥无期。

当事人诉讼拖延的类型多种多样,不局限于上述分析的几种,例如被告故意不提交或者迟延提交答辩状,当事人变更、增加诉讼请求,当事人申请法院调取证据或申请暂缓执行等也都是当事人诉讼拖延的类型,只是因为这些类型与上述几种在原理与操作方法上大同小异,因此不再加以赘述。

二、法官诉讼拖延的类型

在民事诉讼中法官主要以超审限,尤其是隐形超审限的方式拖延诉讼。^③

(一) 通过延长审限进行诉讼拖延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使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审限为6个月,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6个月,仍需要延长的,报请上级法院批准。^④由于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未对延长审限需要的“特殊情况”作出具体规定,这就给了法官一个较为自由的适用空间。审判实践中,延长审限自由裁量权过大,报批延长审限采用类似的登记制度,承办法官只要有申请,本院院长一般都批准。上级法院对审限延长的批准同样也存在这一问题。因此,一旦案件在规定审限内无法审结,不论是主观原因还是客观原因,法官都可以通过

① 《民事诉讼法》第202条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这样算来,当事人提出异议、申请复议加上其他例如文书在途期间,诉讼期间就可以被拖延将近一个月。

② 《民事诉讼法》第204条规定:“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③ 所谓隐形超审限是指法官通过滥用审限上的自由裁量权,或者使用弄虚作假的手段掩饰案件审理超过法定期限的事实,并使之合法化的违法审判现象。参见王宝鸣、谢善娟:“民事审判中的隐形超审限现象初探”,载《法律适用》2000年第7期,第20页。

④ 《民事诉讼法》第135条规定:“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还需要延长的,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